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十四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 35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2/6/Add. 1) 印发。



工作人员薪金税

(单位: 千美元)

构成部分	2004-2005 年 支出	2006-2007 年 批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8-2009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工作人员薪金税	430 302.7	436 347.5	6 438.3	1.5	442 785.8	19 029.2	461 815.0
共计	430 302.7	436 347.5	6 438.3	1.5	442 785.8	19 029.2	461 815.0

- 35.1 根据联合国预算编制程序, 在支出概算项下开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外的应征税的工作人员薪酬总额。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金和有关薪酬应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3.3 内所列薪金税率缴税。为便于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工作方案和概算相比较, 在方案预算支出各款下列明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的工作人员费用。要求在本款下列出薪酬毛额和净额的总差额。
- 35.2 凡未经大会以特定决议另行指定用途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扣款为本组织的收入, 一概计入大会第 973 A(X) 号决议所设的衡平征税基金。因此, 本款下所要求的款项也将列入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35.3 工作人员薪金税增加了 6 438 300 美元, 因为 2006-2007 两年期核定新员额的延迟影响和 2008-2009 年员额和其他工作人员费用的拟议调整导致工作人员薪金税所需经费出现净增。